

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于公司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意见：

一、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海星小野田项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我们已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收到公司《关于投资海星小野田项目的议案》，经审阅会议文件，我们作为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同意将《关于投资海星小野田项目的议案》提交定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，审议《关于投资海星小野田项目的议案》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会议文件，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原则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2. 公司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作了回避，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《中开财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风险评估报告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我们已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收到公司《关于〈中开财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风险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，经审阅会议文件，我们作为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同意将《关于〈中开财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风险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提交定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，审议《关于〈中开财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风险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会议文件，就此发表独立意



见如下：

1. 未发现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。
2. 在风险控制的条件下，同意其向公司提供存、借款金融服务，交易额控制在董事会审批额度内。
3. 公司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作了回避，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。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袁宇辉、苏启云、李常青

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